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206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86號
裁定日期	114年02月24日
聲請人	甲、乙
案由	聲請人因告訴過失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之子於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，因受被告邀約，共同前往野溪溫泉游泳，卻因失足溺水而身亡，經聲請人對被告為過失致死之告訴，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惟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軍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第一審刑事判決對被告所為之無罪諭知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於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時，未正確解釋該規定「誘使」之意義，未以兒童及少年（下稱兒少）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，且漏未審酌兒少前往危險環境，皆仰賴成年人之照顧，成年人負有保護兒少免於危險之義務存在。故系爭判決侵害憲法所保障兒少之基本權，牴觸憲法第22條、第156條、兒童權利公約第3條第1項、第6條第2項規定及司法院相關解釋等之意旨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刑事判決認上訴不合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先此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：聲請人係本件原因案件之證人兼告訴人，並非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所稱之當事人，且其等若對判決有所不服，亦僅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44條第3項規定請求檢察官上訴；是聲請人尚非得持系爭判決，依前揭憲訴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人，從而其據系爭判決為本件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大法官 尤伯祥

裁定全文



[114年審裁字第206號甲、乙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